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112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9月7日14時40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委員 張伯宏

紀錄：黃政瑋

肆、出席者：張委員伯宏、劉委員秀鳳、岳委員珍、蔡委員宗益、林委員瓊嘉
(請假)

伍、列席者：紀秘書儒勳、劉戒護科長桂文、黃總務科長厚勝、藍作業科長忠雄、楊代理輔導科長凱棠、陳會計主任蕙茹

陸、報告事項：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以下簡稱中所)112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計畫」及110年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惟經中所提出意見，為因應中所目前衛生科長刻正遴選中(懸缺)，基於業務及人力因素，第3季視察重點與第4季視察重點互換。鑑此，112年第3季報告項目包含中所第3季陳情案件辦理情形及作業技訓業務辦理情形，報告內容如下：

一、中所112年第3季陳情案件辦理情形：

(一) 本季外部視察小組專屬意見箱收件情形：

1. 7月份由中所開啟意見箱後通知輪值委員(劉秀鳳)檢閱信件為0件。
2. 8月份由中所開啟意見箱後通知輪值委員(岳珍)檢閱信件為0件。
3. 9月份截至9月6日由中所開啟意見箱後通知輪值委員(林瓊嘉)檢閱信件為0件。

(二) 本季於所內意見箱開啟後先交由外部視察小組閱覽案件為0件，逕行交由中所處理之案件數為2件。案件分別為112年6月20日由中所秘書、政風室主任及政風室科員開啟中央走道及接見室意見箱後收件，有關陳情調查情形及結果雖並無投訴之情形，惟為精進中所陳情案件調查之各項處理程序，本小組業於會議中詳加討論，並提出相關具體建議供中所參考。

二、中所作業技訓業務辦理情形(含自主監外作業執行情形)：(作業科業務簡報)

(一) 本所近年來開辦之短期技能訓練班有「行銷與園藝班」、「行銷與烘焙食

品班」、「行銷與手機維修班」、「行銷與細木作家具班」、「行銷與傳統小吃班」、「行銷與油漆工程班」等班次，遴選適當學員，延聘專業教師指導各項專業技能，加強職業安全衛生觀念，並解說社會相關行業現況、提供進修學習及就業管道，協助其生涯規劃，使其習得一技之長，出所後得以自力更生，順利復歸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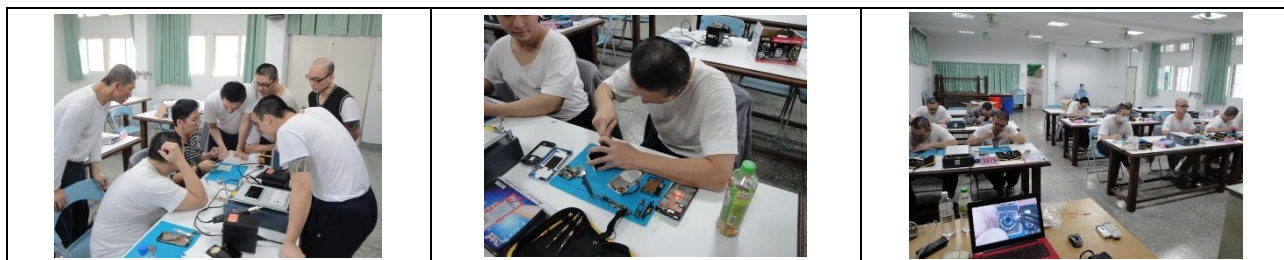
1. 「行銷與園藝班」：每期課程64小時，聘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講師張鑫源擔任授課教師，學習園藝植栽培育及創新設計，積極培養園藝植栽與庭園設計的人才，並加強其實作能力，使學員出所後能勝任產業需求，結訓後擇其優秀者配業至本所內農場作業，以延續所學，增益其實作技能與出所後就業機會。



2. 「行銷與烘焙食品班」：每期課程64小時，聘請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兼任講師林淑寬擔任授課教師，教導各種西式麵包、蛋糕、手工餅乾、手工糖等烘焙食品點心製作，並加強烘焙食品安全衛生常識及市場銷售經營教學，結訓後擇其優秀者配業至本所烘焙工場作業，重複練習使其熟練技術，以利其出所後能順利就業或創業。



3. 「行銷與手機維修班」：每期課程72小時，聘請雲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講師張家溢擔任授課教師，教導行動通訊與維修市場的認識、手機基礎與故障認識、各式手機拆裝與組合實習訓練、市場接件流程、報價與危機處理等專業技能訓練，培養收容人具備手機維修相關技能與知識，並重複練習使其熟練技術，課程內容以利於創業、成本較低之手機維修為主，俾利出所後易於就業，降低再犯機率。



4. 「行銷與細木作家具班」：每期課程96小時，聘請前東勢高工木工科專任講師林明志擔任授課教師，教導學員識圖、繪圖、計算材積、鉋削、鋸切、榫孔鑿削、貼皮美化等木工專業技術，並講授安全衛生、就業市場趨勢及木工製品經營管理行銷知識，結訓後擇其優秀者配業至本所木工場作業，重複練習使其熟練技術，養成勤勞習慣，以利於出監後能順利就業。



5. 「行銷與傳統小吃班」：每期課程72小時，聘請弘光科技大學講師陳文鵬擔任授課教師，教導各地傳統美食的烹飪技巧，培養收容人具備傳統小吃美食相關技能與知識，結訓後擇其優秀者配業至本所員工餐廳作業，重複練習使其熟練技術，以利收容人出所後易於就業，降低再犯機率，進而建立傳統小吃廚藝技能之熟食經營。



6. 「行銷與油漆工程班」：每期課程98小時，由本所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共同開辦，師資與課程均由中彰投分署提供。採即教即學、分組實際操作方式教學，教導學員學習油漆種類認知、油漆調和及施作工法實作，並考核學習成效，使學員習得一技之長，並了解創業的技巧及管道。



(二) 本所自主監外作業辦理情形：

1. 緣由：

自主監外作業是法務部獄政革新的重要政策，讓在監表現穩定、家庭支持度良好、短期內即將陳報假釋或期滿的受刑人，於出獄前能有機會在無人戒護之情形下至監外工作，夜間再回到機關監禁，其目的在於使受刑人提早適應社會職場，在無人戒護的低度管理下養成自我控制，同時能擁有一份穩定的工作與收入，以期將來出獄後能順利與社會接軌，進而減少再犯之可能性。

2. 本所自主監外作業實際運作：

契約廠商	栓鈿	淳梓	順捷	東方	合計
契約人數	6人	20人	10人	15人	51人

(1)慎選臺中地區優良廠商，目前與本所簽約廠商計4家，分別為栓鈿股份有限公司、淳梓股份有限公司、順捷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方包裝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因疫情後經濟景氣低迷，栓鈿及淳梓兩家公司申請停工中。

(2)遴選符合自主監外作業資格、家庭支持度高且有意願參加自主監外作業之受刑人，經函報矯正署核准後，即可派遣外出作業。

(3)112實際出工人數：本所112年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出工情形如下表，112年度8月出工人數25人，達成率55.56%。

112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目標人數	20	20	34	34	39	39	45	45
出工及備用人數	14	13	15	20	24	23	18	25

(4)本所與協力廠商簽訂之自主監外作業工資以日薪計算，每日950元，已超過目前勞工最低基本工資標準，後續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標準調整，但往返運輸均由合作廠商提供交通工具派人免費載送，午

餐亦由廠商負責。

- (5)收容人於工作期間(含上、下班途中)如發生職業災害，依矯正署規定，於契約明訂由合作廠商投保每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商業保險。
- (6)勞作金分配，依109年修正後之監獄行刑法第37條，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之作業贖餘中提六成歸收容人所有，其餘四成提撥為作業基金、犯罪被害人補償、受刑人飲食補助、職業訓練、改善生活設施等。

3. 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遴選審核：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27、28、29條及法務部矯正署109年7月15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0903010210號函實施遴選及審核。

(1)應具備條件：

- a.健康情形適於監外作業。
- b.最近6個月內無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而受懲罰。
- c.於本監執行已逾2個月。
- d.刑期七年以下，殘餘刑期未逾2年或2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或刑期逾七年，殘餘刑期未逾一年或一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
- e.本人具參加意願。
- f.拘役或易服勞役受刑人須符合前開第1、2、3、5項。

(2)優先條款：家庭支持度高，具家屬或親友提供外出書面保證者，得優先遴選。

(3)排除條款：

- a.執行中有脫逃行為或有事實足認有脫逃之虞。
- b.犯刑法第161條所列之罪（脫逃罪）。
- c.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初犯或犯同條例第10條及第11條之罪（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持有第一、二、三、四級毒品），不在此限。
- d.犯刑法第91-1條第1項所列之罪（性侵犯罪）。
- e.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或同法第61條所稱違反保護令罪。

(4)本所遴選原則：以「從嚴從實、寧缺勿濫」原則，嚴格審查報名者

資格，除須符合前述條件外，更依以下原則遴選：

- a. 家庭支持度高，家人接見、通信情形正常，家屬或親友願意為其簽署外出書面保證。
- b. 本次入監為自行到案執行者、初犯或前科案件較單純者、有子女需撫養而具家庭責任感者，優先遴選。
- c. 尚有另案在偵查或審理中，俟其判決定讞執行後再行遴選。
- d. 案情複雜者、具幫派、地方聚合組織背景者、涉及重大暴力犯罪、組織犯罪或重大案件者、有違規紀錄或撤銷假釋殘刑者，均暫不遴選。

4. 督導考核機制：依本所自主監外作業安全管理計畫辦理。

- (1) 上班當日清晨指派執勤人員提帶受刑人，依監獄行刑法第21條及其他相關規定，實施各項檢查後，提帶至機關大門。
- (2) 門衛戒護人員清點人數並逐一核對受刑人身分後，受刑人一律搭乘接駁車前往工作地點。
- (3) 受刑人於抵達作業處所時及作業結束返所前，應向作業協力單位指定負責人員或其代理人報備確認，並由該指定負責人員或其代理人定期通知本所受刑人之到勤狀況及作業情形。
- (4) 下班返所時，機關應再指派執勤人員依監獄行刑法第21條及其他相關規定，實施各項檢查（含酒測），並得實施毒（藥）物、尿液檢驗等。
- (5) 受刑人作業期間，機關應指定人員，於每個上班日以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向作業協力單位調查受刑人在外行狀及作業情形，並做成紀錄，每週陳核。
- (6) 受刑人作業期間，機關應不定期派員至作業處所訪視受刑人在外行狀及作業情形，每月至少2次，並作成紀錄陳核。
- (7) 發現或作業協力單位通知受刑人有不適宜自主監外作業情形時，即暫時停止其監外作業，涉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適宜從事作業情形時，依相關規定辦理懲罰或轉、配業事宜。

5. 具體效益：

自主監外作業制度自106年度6月開始實施，本所自始即積極配合

推動，疫情期間於110年5月曾因防疫考量而依矯正署指示暫停出工，疫情緩和後自111年8月起恢復辦理。本所審慎遴選適於自主監外作業的收容人，所派遣外出工作的收容人表現都非常出色，頗受合作廠商的好評，截至暫緩出工前累計遴選派工人數達96人，恢復辦理後遴選派工亦已43人，參加之收容人普遍表示自主監外作業在工作時或許稍微辛苦了一點，不過既能增加勞作金收入，且與社會隔離一段時間以後，能提前投入久違的職場，也增強了出獄後復歸社會的信心。

6. 未來展望：

目前社會上各行各業缺工的情形很普遍，特別是製造業常找不到合適的生產人力，矯正署推動自主監外作業，對於社會的生產困境應可提供相當的助力，也盼望社會各界、企業廠商及民眾能給予這些悔改、醒悟的監所收容人更多鼓勵，及提供更多就業機會，讓他們勇敢走上重生之路。

柒、視察小組實地視察活動：

一、參訪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作業場所：

(一) 訪查地點：東方包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

(二) 訪查時間：112年9月7日14時55分至15時17分

(三) 參與視察活動委員：張委員、劉委員、岳委員、蔡委員

(四) 機關陪同人員：秘書、作業科長、作業導師

(五) 辦理情形說明：

1. 因應本季視察重點及本小組之意見，中所作業科規劃實地訪查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作業場所，藉以瞭解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工作情形及該公司管理方式。
2. 訪查過程中中所皆派員陪同，本小組並配合相關規定及安排。
3. 本小組藉由實地訪查該公司作業區、休息區以及用餐區，認為作業區的空調系統溫度相當適宜，不會過於悶熱，位在5樓的用餐區及休息區空間明亮且寬敞；該公司對於收容人之管理方式與一般員工相同，且相當重視職業安全，並視收容人學習情況安排不同工作；該公司不會特別宣導或告知一般員工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之特殊身份(去標籤化)，本點特別值得肯定。本小組已充分將訪查後之想法於本次會議中討論，

且提出相關意見供中所參考。

二、訪談人員：

- (一) 訪談對象：收容人
- (二) 訪談地點：中所禮舍員工餐廳空間
- (三) 訪談時間：112年9月7日15時32分至15時45分
- (四) 參與視察活動人員：張委員、劉委員、岳委員、蔡委員
- (五) 機關陪同人員：秘書、戒護科長
- (六) 辦理情形說明：

1. 因應本季視察重點及本小組之意見，中所戒護科協助抽選收容人8名進行訪談，受訪談收容人皆已簽署訪談同意書，並由本小組委員進行一對二的訪談，過程中中所皆遵循相關規定，僅派人在旁戒護，並確實遵守「監看不與聞」原則。
2. 本小組藉由訪談，充分將受訪談人之想法及意見於本次會議中討論，且提出相關視察小組建議供中所參考，以精進中所各項夏季生活抗暑對策。

捌、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與管考建議：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2	2	針對該所調查陳情案件之各項行政措施，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陳情案件若有提及「偷竊」、「竊取」、「占為己有」等字樣時應特別留意，因竊盜罪、侵占罪、更甚詐欺罪皆屬非告訴乃論之罪，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鑑此，為避免因無移送法辦	戒護科： 一、按「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2290號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檢察官因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係檢察官發動偵查之原因。同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則屬公務員之義務，並無裁量權。所謂「因執行職務」，係指犯罪之發現與其執行職務內容有關之意，若與其執行職務無關，告發則由機關依職權妥適裁量，避免動輒告發移送偵辦，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p>而致生後續爭議，有以下幾點建議：</p> <p>(一)該所進行調查時，應先確認被害收容人有無提出告訴的意思，並作成紀錄，若有告訴的意思應協助移送法辦。</p> <p>(二)訪談被害收容人時直接詢問「你認為對方是有偷你東西的意思嗎？」，藉以決定將案件定調為刑事(偷竊)案件或民事(借用物品返還)案件。</p> <p>(三)除訪談加害收容人(被陳情人)時詢問其有無不法所有之意圖外，尚應調查客觀事證是否與加害收容人所述其無主觀不法所有意圖屬實，如查證結果認定加害收容人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應屬陳情人誤解之情形，承辦人員應向陳情人表明調查事證之結果，並詢問陳情人是否仍有提出告訴之意思，以決定是否移送偵查，杜絕監所內部吃案包庇之流言。</p> <p>二、該所撰寫陳情案件之調查報告時，應先清楚了</p>	<p>以勵收容人自新悔過。</p> <p>二、本科已於112年6月14日下午日勤常年教育時宣導同仁周知，如於辦理違規、製作訪談紀錄等情事時，應特別注意訪談的內容，並確實依「懲罰基準表」規定之用字遣詞(構成要件)作為基準套用在事實上進行撰寫及記錄，避免因用字失真引發後續爭議。</p> <p>三、有關外部視察委員所提製作訪談紀錄之重點、案件相關證據保全及答復陳情人書面紀錄存查等程序建議，本科將列入例行常年教育之宣導教材進行教育，藉以增進本科職員執行職務上之知能。</p>	
--	---	---	--

		<p>解整個事件的架構，包含事件發生的背景、事件發生前中後的各項證據，必要時並應說明事件發生的時序，最後將各項查證情形或有關證據(例如自述患有糖尿病收容人的就醫紀錄或醫囑等)，依據事實以客觀態度清楚撰寫於調查報告中，如此才能確切的檢討違失責任及歸納出結論，進而研提各相關策進及預防改進措施。</p> <p>三、陳情案件調查完成後，不論係匿名或具名陳情，建議該所皆應審慎、確實的將案情重點、具體處理意見及辦理結果以適當方式答復陳情人，儘可能以簡明、肯定、易懂的說明答復陳情人的訴求，答復的過程必要時並應製作書面紀錄存查。</p>		
112	2	<p>一、有關該所通風設施設置情形部分，經實地訪視該所舍房及炊場，通風基礎設施設置情形良好，舍房無特別異味，惟尚有細節部分尚待改</p>	<p>戒護科：</p> <p>一、有關紗窗破損部分，本科已責令各場舍進行全面性查察，並要求同步進行舍房清潔及測試旋轉風扇及抽風機功能是否正常，藉以確保通風正常及提升效率。</p> <p>二、有關舍房增購旋轉風扇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p> <p><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p> <p><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p>

	<p>善，分述如下：</p> <p>(一)經查部分氣窗未開啟，係因為未加裝紗窗擔心蚊蟲進入故未開啟氣窗，建請該所通盤檢視舍房走廊的窗戶是否都有安裝紗窗，並針對破損的紗窗應協助修復使用。</p> <p>(二)經查部分舍房抽風機前的紗窗佈滿厚厚的灰塵，將影響舍房內通風狀況，建請該所應適時向收容人宣導應定期清潔紗窗，俾使抽風機發揮功效，提升舍房通風效率。另請該所通盤檢視各場舍的抽風機是否都能運轉，以確保通風正常。</p> <p>(三)該所目前各舍房皆裝設有一組旋轉風扇及抽風機，以緩解舍房悶熱的情形，惟為兼顧維護設備效能及持續改善舍房通風，建請該所研議是否可再行增購不只一組旋轉風扇及抽風機，藉由設定不同組旋轉風扇及抽風機之啟閉時間，避免設備因長時間使用而致快速損壞，延</p>	<p>抽風機部分，本科將審酌實際效益及經費分配妥適辦理；本所目前刻正試辦將窗戶抽風機拆除安裝到走道窗戶，藉以改善旋轉風扇運作有死角及下鋪的通風情形，目前試辦的舍房皆反映改善狀況良好；另本所抽風機啟閉時間均訂有相關規定，以交替循環方式進行舍房內通風作業，避免設備因長時間使用致生損壞。</p> <p>三、有關炊場作業區增購風扇部分，已於今(112)年6月及7月份陸續新增設12組風扇。</p> <p>四、針對收容人生活習慣(如運動完或大量勞動完畢後，儘量避免突然飲用冰飲或沖冷水澡，否則容易引發心律不整、心絞痛或突發性心肌梗塞而導致昏迷或致死之危險等情)，本所將持續請各場舍值勤人員宣導執行之，以保障收容人服刑之健康及安全。</p> <p>五、有關舍房頂樓增添自動灑水設備部分，本科將再行評估建物狀況，是否有導致滲漏水之虞，倘無相關疑慮，將請營繕隊施作。</p> <p>六、有關提供足夠的水量予收容人睡前擦拭身體部分，目前舍房除療養舍(病舍)全日供應用水外，其他舍房皆固定設有供水時間，以滿足收容人用水需求。場舍值勤人員皆會適時向收容人提醒，注意供水時間謹慎儲水，避免無水可用的情形發生。</p> <p>總務科：</p> <p>一、本科將配合需求單位的申</p>	
--	--	--	--

	<p>長設備使用壽命。</p> <p>(四)因炊場不可避免會使用爐火炊煮，致使炊場也較其他場所更為悶熱，建請該所在不影響炊場爐火使用的前提下，適時增設炊場的風扇，將達到促進空氣對流及加速地板乾燥之效。</p> <p>二、有關收容人用水及抗暑對策部分，提出以下幾點建議：</p> <p>(一)該所目前皆依矯正署規定調配清涼飲品及提供結冰之瓶裝水予收容人消暑飲用，惟建請該所適時向收容人宣導，特別留意剛運動完或大量勞動完畢後，儘量避免突然飲用冰飲或沖冷水澡，否則容易引發心律不整、心絞痛或突發性心肌梗塞而導致昏迷或致死之危險。該所各場舍值勤人員加強宣導，以保障收容人服刑之健康及安全。</p> <p>(二)該所推動屋頂太陽能板建置覆蓋範圍達收容人場舍的90%以上值得肯定，惟針對剩</p>	<p>請，協助辦理相關設施設備之採購事宜。</p> <p>二、本所炊場作業區已於今(112)年6月及7月份陸續新增設12組風扇，以增進空氣流通減少悶熱之情形。</p>	
--	--	---	--

		<p>下太陽照射不到的10%部分，建請該所研議是否有建置自動灑水設備的可行性，以利場舍的降溫。</p> <p>(三)針對收容人用水部分，舍房應提供足夠的水量予收容人睡前擦拭身體，藉由此物理降溫方法，消除酷夏身體黏膩的感受，有效幫助收容人入睡。</p>	
--	--	---	--

玖、報告外部視察小組決議(改善/建議)事項及機關處理情形：

	決議(改善/建議)事項	主辦科室	機關處理情形
1	建議中所未來在撰寫陳情案件的調查報告時，應更嚴謹並特別注意細節，調查結果應詳加記錄於調查報告中，例如針對陳情內容有提及相關人昏倒多次或血壓過低等情事時，若調查過程中確實有查明這部分，那麼調查報告的「調查情形」便應清楚寫明經調查後相關人昏倒的次數以及血壓實際量測的數據是多少，日後若須追蹤或重啟調查時，方有相關資訊可供查考。	戒護科	將依外部視察委員意見辦理，爾後針對陳情案件調查報告之撰寫，將注意各項細節的填寫，尤其是相關數據須明確登記，以利後續追蹤或重啟調查時，有相關資料進行佐證。
2	依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112年8月9日司改字第1120000101號函，有	戒護科 總務科	戒護科： 一、有關旋轉風扇有死角部分，將以走道窗戶抽風機

<p>關「112年度收容人夏季生活處遇視察建議」事項，經訪談收容人後提供意見或建議如下，請中所妥適因應：</p> <p>一、針對舍房通風及溫度：收容人反映良好、適合、還好、下午5點到5點半比較悶熱等，整體來說舍房通風及溫度表現尚可，惟仍有收容人提出建議，認為舍房內靠牆壁約有四個床位會有旋轉風扇吹不到的死角，以及6床舍房第6個床位和8床舍房第7個床位也有同樣旋轉風扇吹不到的問題，收容人希望可以增設一台旋轉風扇或抽風機。</p> <p>二、針對舍房生活用水：整體來說舍房生活用水尚足夠，惟仍有收容人提出建議，認為舍房內若有較年長的收容人時，是否可以延長假日洗澡用水時間15至20分鐘，避免因年長者動作較慢導致其他人僅能用儲水桶的水洗澡。</p>		<p>安裝進行改善，由於需先將原有窗戶抽風機拆除後，再安裝到走道窗戶，施工期間較長，待冬季天氣較冷時，再進行施工，以免影響收容人舍房生活權益。</p> <p>二、經調查並無收容人所述用水不足之情況。本所用水雖以電磁開關進行管控，但如有特殊需求可向場舍主管反映，由勤務中心強制送水，故每位收容人均有足夠的時間及水量可以盥洗。</p> <p>三、本所目前規定收容人出舍房及工場時均要穿著正式服制，在工場可穿著有袖內衣，在舍房則可穿著有袖內衣及背心，本所合作社已有販售具排汗及涼感的內衣及背心各兩款式可供收容人挑選購買，應可滿足收容人夏季穿著需求。</p> <p>四、旋轉風扇加裝噴霧裝置會造成舍房內潮濕，棉被及衣物容易發霉，影響收容人身體健康，故先不評估安裝。小型電扇部分，本所合作社已有販售，收容人可自行購買。</p> <p>五、走道抽風機安裝部分，為</p>
--	--	---

	<p>三、針對收容人夏季服制：收容人反映服制透氣、不悶、材質中等、沒有很爛，整體來說收容人對夏季服制表示滿意，並且無其他認為須調整之處。</p> <p>四、針對抗暑或降溫對策：收容人反映苗栗看守所的舍房旋轉風扇有噴霧(水)功能，對於舍房抗暑及降溫很有效，另有收容人反映自行購買小型電風扇，可立即達到抗暑或降溫效果。整體來說收容人對於中所夏季生活處遇對策表示滿意，惟仍期待之後能持續改善提供更舒適的生活環境。</p> <p>五、其他：針對中所研議將舍房原有靠牆壁的抽風機拆下來裝設於靠走道的窗戶上以改善下鋪的通風情形部分，請戒護科確實評估測試實施後的成效，若下鋪通風情形改善顯著，請戒護科及總務科確實掌握工程進度，儘速完成裝</p>		<p>避免施工影響收容人權益，本所預計於冬季天氣較為涼爽時再進行施工。</p> <p>總務科： 針對各項抗暑或降溫對策，如需採購材料，本科將配合需求單位的申請，協助辦理相關材料之採購事宜。</p>
--	---	--	--

	設事宜。		
--	------	--	--

拾、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以下簡稱司改會)來函提供收容人夏季生活處遇視察建議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司改會112年8月9日司改字第1120000101號函內容提會。
- 二、本小組針對機關夏季場舍通風及用水情形業於112年6月12日第2季召開之外部視察小組會議中討論，並針對視察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事項予中所參考，第2季視察報告亦已刊登於法務部矯正署網站方式公開，合先敘明。
- 三、惟針對司改會近期來函所提「112年度收容人夏季生活處遇視察建議」事項，業請中所針對前揭內容於本次會議中進行補充說明，中所並於本次會議中協助安排訪談8名收容人，俾使本小組能瞭解收容人實際感受，請中所針對本小組訪談收容人後提供之意見及改善建議妥適因應。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16時55分。